

2026 届生科院推免计分细则

一、加权平均成绩：

2025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6:00 教务系统记录数据为准。

二、特殊业绩学术专长：

第一条 发表论文加分。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参照《广州大学职称评审自然科学期刊认定目录》、《广州大学职称评审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认定目录》），以独立作者或者第一作者或者指导教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且第一作者单位为广州大学的科研论文，分三个等次予以加分，由学院制定加分细则，限三篇代表作。

计分方法：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研究论文：其中 A、B 类期刊收录论文得分 5 分/篇、C 类刊物论文 4 分/篇、D 类刊物及中文核心刊物（北大核心）论文 3 分/篇。本部分得分可累加，限三篇代表作，最高不得超过 5 分。

（稿件录用通知与正式发表同等计分标准）。

第二条 获得专利加分。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学校为第一知识产权（署名）单位，学生本人为第 1 完成人（或第 2 名序，导师为第 1 名序）申请并获批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得分 5 分/项，获得新型实用专利授权得分 3 分/项；本部分得分可累加，最高不得超过 5 分，超过 5 分按 5 分计算。

第一条与第二条合计总分不超过 5 分。

第三条 参加学科竞赛加分。

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一等奖排序前 5 名；二等奖排序前 3 名；三等奖排序前 2 名）或省部级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排序前 2 名）。

（1）国家级学科竞赛范围主要包括：①A 类赛事：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总决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②B 类赛事：学校立项赛事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竞赛（A 类竞赛除外）、国际赛事和国家学科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赛事。

（2）省部级学科竞赛范围只限于：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的区域性、常设性学科竞赛；由教育部等国家部委主办的常设性学科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

级别	学科竞赛赛事名称
A 类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B 类	学校立项赛事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竞赛（A 类竞赛除外）、国际赛事和国家学科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赛事

赛广东省赛；“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创青春”广东大学生创业竞赛；广东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A 类学科竞赛加分最高不超过 5 分，B 类学科竞赛加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同一项目不重复奖励加分，以最高加分计算。

赛事奖励：

(1) A 类赛事获得国家级最高等奖加 5 分（仅计前 5 位成员得分，分别按 100%、80%、60%、40%、20%计算）；次高等奖加 4 分（仅计前 3 位成员得分，分别按 100%、80%、60%计算），次次高等奖加 3 分（仅计前 2 位成员得分，分别按 100%、80%计算）。

A 类赛事获得省级最高等奖加 3 分（仅计前 2 位成员得分，分别按 100%、80%计算）；

A 类赛事可以累加，最高不超过 5 分（含 5 分）；

(2) B 类赛事：类赛事获得国家级最高等奖加 3 分（仅计前 5 位成员得分，分别按 100%、80%、60%、40%、20%计算）；次高等奖加 2 分（仅计前 3 位成员得分，分别按 100%、80%、60%计算），次次高等奖加 1 分（仅计前 2 位成员得分，分别按 100%、80%计算）。

B 类赛事省级最高等奖加 2 分（仅计前 2 位成员得分，分别按 100%、80%计算）；

(3) 获得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国家级项目立项并通过结题者得 3 分/项，获得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省级项目立项并通过结题者得 2 分/项；仅计前 5 位成员得分，分别按 100%、80%、60%、40%、20%计算）。

(2) (3) 部分得分可累加，最高不得超过 3 分（含 3 分）；

A 类与 B 类赛事可以累加，但总分不能超过 5 分。

不是以广州大学名义参加的竞赛成绩和科研成果，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三、参军退伍学生加分、参加志愿服务加分。

参军退伍学生加分不超 3 分：立二等功及以上者退伍加 3 分，立三等功者退伍加 2.5 分，未立功退伍加 2 分。

参加志愿服务加分不超 2 分：到国际组织参加志愿服务加 2 分，到新疆、西藏地区实习支教加 2 分，其他地区实习支教加 1.5 分。其他志愿者活动：根据学生在校期间 i 志愿服务时长最高计 1 分(其中 60-90 志愿时长以上可加 0.4 分，91-120 志愿时长加 0.5 分；121-150 志愿时长加 0.6 分；151-180 志愿时长加 0.7 分，181-210 志愿时长加 0.8 分，211-240 志愿时长加 0.9 分，241 志愿时长以上可加 1 分，不同地域的志愿时间可以累加。)

四、综合评价成绩相同时，依次参考以下得分数据排定先后顺序：参军入伍得分、学业成绩得分、学科竞赛得分、发表论文得分、志愿服务得分。

生命科学学院

2025 年 9 月 1 日